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0 - 2021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叶银忠

主管领导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 范怡红

联系方式 02157469362

填表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六、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9年10月24日</u> 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实施工作方案</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网上公开</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4）、资产财务类（8）、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13）、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0）、科研管理类（4）、后勤保障类（1）、安全管理类（2）、其他（14）。</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沪城建院〔2017〕64号关于成立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0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_____）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26 件，修改 13 件，废止 15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三重一大”是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制度，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办公室对决策事项建立督办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沪城建院〔2018〕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委〔2018〕3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沪城建院〔2019〕9号关于学校部分内设机构撤并及职能调整的通知、沪城建院委〔2019〕2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人〔2019〕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拨款计算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人〔2020〕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18〕1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沪城建院〔2019〕8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指导意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90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

	<p><u>建立</u>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沪城建院委[2021]4号</u>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u>沪城建院委〔2021〕5号</u>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p> <p>●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p> <p><u>学校以学科专业大类或专业群为依据设置二级学院，并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二级学院院长由学校党委会决定、学校任命、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一定程度范围内具有用人自主权、财务自主权、奖励性绩效分配权、对教职工年度考核权。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u></p>
<p>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1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第一届工会工作报告》、《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2020年学校行政工作报告》、《2020年学校预算执行及财务工作报告》</u>）；</p> <p><input type="checkbox"/>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_____</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一届三次提案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教职工代表民主评议校领导</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1、全体教职工代表参与到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制度改革中。如“上海城建职业大学（暂名）章程”（征求意见稿）通过学校双代会代表听取评价意见。2、建立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座谈会机制，让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在学校重大决策和事关教职工利益的制度建设过程中积极发挥参政议政，评价的作用。岗位设置、人事制度、奉贤校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先后多次召开了不同条线、不同类型的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座谈会，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2.4 学术组织建设和权力行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0</u> 人组成，全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55%</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和副教授占比 <u>45%</u>；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 <u>30%</u>；50 周岁以下教师占比 <u>55%</u>；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6</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科〔2020〕6号关于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沪城建院科〔2021〕2号关于公布部分校级科研项目结项验收结果的通知；沪城建院科〔2021〕3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城建院科〔2021〕4号关于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2021〕88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4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设备与电气安全研究所”的通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2021〕25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4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45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u>）；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0〕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18〕9号关于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流程的若干规定、沪城建院〔2021〕39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45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沪城建院〔2017〕7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沪城建院〔2017〕76号），关于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城建院〔2018〕8号），关于调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建设委员会章程）

其他教学指导委员会、师资建设委员会、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沪城建院〔2017〕76号），关于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城建院〔2018〕8号），关于调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建设委员会章程）。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45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46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41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40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城建院〔2018〕6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柔性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46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学术委员会建设、招生专业选考科目方案、评定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及预算审议）；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20年晨光计划申报；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2022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上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遴选；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校内遴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合作项目：学校有2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即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BIM 方向，中加合作，批准书编号：PDE31CA3A20070166N）和林业类（园林技术专业，中美合作，批准书编号：PDE31US3A20090283N）；2019年6月，学校首个海外分校“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曼谷分院”在泰国曼谷成立，与泰方开始生源共享、专业共建等合作；2017年至今，学校与德国萨克森州 BAU 建筑业促进协会合作，开展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在线课程共建等合作；2018年至今，学校与英国尼斯港塔尔波特学院合作，开展专业共建、国际化师资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及推进办学国际化等合作。2021年6月，学校与马来西亚泰莱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并挂牌成立泰莱大学“鲁班学堂”，开展课程合作、人才培养、学生交流、教师交换互访、学分互认等合作。）；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0起，裁决学术纠纷0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长三角绿色智能建造产教协同创新联盟：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共同发起，2020年8月8日成立。联盟以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契机，聚焦绿色智能建造领域，深化产教

	<p>融合、校企合作，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行业、企业、院校发展中实现联盟的价值。</p> <p>联盟实行双理事长轮值制，常设领导机构为常务理事會，常设工作机构为秘书处，设产教协同创新研究院和科技服务办公室。本年度召开会议2次，开展培训2次。</p> <p>2.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和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作为发起单位，于2010年8月经市教委批准成立的行业职教联合体。集团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增强协调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集团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集团目前有59家成员单位，涵盖了本市所有大型建筑企业、建设类行业协会、开设建设类专业的中高职院校。集团理事长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褚敏，集团设秘书处。今年召开2次理事长办公会。10月入选首批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p>
<p>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校务委员会、校友会、基金会</u>）。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p>1、校工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全称：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于同年12月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校工会领导班子。2021年7月换届选举，产生学校第二届工会领导班子。目前全校共有工会会员近800人，设有工会小组24个。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自成立以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上级工会组织的指导下，在各部门、单位及全校教职工的支持参与下，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工会组织的职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打造“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有亮度”的三维工会，努力成为党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竭力为学校的教书育人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组织机构：主席：何光，常务副主席：葛华，副主席：周妹。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朱红霞、李会娟、何光、周妹、赵玲、龚国华、葛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陆燕、陈雪飞、蒋钟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杨春华、罗晟廷、周妹、赵云娟、赵慧群。</p> <p>2、校团委：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由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团委委员、团委常委以及9个学生管理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学校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通过团的组织建设，依托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品牌建设，引领青年关注民情、社情、国情，</p>

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将自身的前途与祖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校团委每月召开两次团委书记班子扩大会议或者团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团学干部例会，本学年共召开 20 余次例会。

3、学生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是我校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学生组织，是联系学校党委和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织形式。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每年定期根据治会章程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由团委副书记担任秘书长，运行模式为主席团加六个工作部门，另设常任代表委员会协助监管学生会工作。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月召开一次校院两级主席团例会。本学年共召开 30 余次例会。学生会通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服务城院青年成长成才、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助力校园文化品牌建设。

4、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重大事项，为学校党政提供咨询建议、决策参考、监督评议，同时密切联系社会各界、行业企业、师生员工。校务委员会成员 23 人，包括长期关注学校发展，在各自领域有影响力的政界人士、业界翘楚、学界泰斗、知名贤达、学校离退休领导、校内教授等。本年度召开会议 0 次。

5、学生社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生工作部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结合学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及学生的兴趣特长，科学统筹校内社团，服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类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符合高职学生特点和兴趣爱好的各类活动。我校现有学生社团总计 37 个，其中思想政治类 1 个、文化活动类 15 个、体育活动类 13 个、学术科技类 6 个、志愿公益类 2 个。学校通过完善社团制度建设，完备社团管理。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先后推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做到制度规范，管理高效；出台《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申请成立新社团的补充细则》，做到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制定《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聘用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办法》（暂行），配齐配强社团管理教师。实施社团年审制度，一年两次评估，以学年为单位，通过对社团该学年工作的常态化指导与监督，在 2020 年五星社团评选中，共有 8 个社团获得“五星社团”称号。

6、校友会：学校校友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结成的群众性团体，旨在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发挥校友的智力优势和广泛影响，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为母校的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校友会理事会有 11 名常务理事，会长 1 名，副会长 6 名，秘书长 2 名，副秘书长 3 名。今年联系校友 408 余人次，组织 8 人录制校庆视频，2 人校友进校参与校庆活动（植树），

	<p>聘任校友联络员 128 人。</p> <p>7、基金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基金会法人、理事长为王磊，理事会由企业精英、学校教师、知名校友和社会贤达共 13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原始基金 201 万元，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三家单位捐赠。基金会致力改善办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促进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本年度召开会议 3 次。</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 </u> 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法律事务岗位</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办公室</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职工法律事务咨询和法律知识培训</u>）。
<h3>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3>	
<h4>4.1 招生监督</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p>1. 主要举措：<u>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招生监督小组，学校审计室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副书记、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特邀监察员代表组成。每年召开 2 次招生监督工作专题会议，强化招生工作人员、招生监督纪律教育，增强纪律意识。加强自主招生和三校生高考的督查力度，每次招考均安排招生监督小组人员全程到场，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开学校招生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专题党课、集体研讨学习</u></p>

	<p>等途径，组织招生监督人员参加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等方面学习，不断提升提高监督履责能力。</p> <p>2. 成效：2021 学年各类招生未出现违规事件，未收到关于招生工作的投诉和举报。</p>
4.2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学校国际学生招收已取得相关资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 5 所院校招收国际学生的通知》（沪教委外〔2019〕66 号）执行；学校 2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已取得相关资质，分别为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BIM 方向，中加合作）和林业类（园林技术专业，中美合作）。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的经营性培训活动主要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及其继续教育、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建筑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及其继续教育等。招生简章（含培训内容、报名要求、收费标准等）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纸质材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秉承信息公开、自愿报名的原则，杜绝虚假、夸大宣传。由校财务处实施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培训费收入均向学员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88 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 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设备与电气安全研究所”的通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25 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45 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4 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45 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0〕49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19〕105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科研管理制度[含：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试行）]、沪城建院〔2018〕106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8〕98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试行）、沪城建院

	<p>学位评定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p> <p>教育教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与专业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课程与教学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p> <p>师资队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聘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p> <p>财务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经费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p> <p>涉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p>5.1 教师 权益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 民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 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关于教师发展, 学校已建立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奖评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如有, 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沪城建院〔2020〕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39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76号关于调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沪城建院人〔2018〕9号关于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流程的若干规定、沪城建院〔2021〕57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管理岗星级职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8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8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人〔2020〕7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委〔2020〕27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委〔2021〕32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评选与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委〔2021〕31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
------------------------	--

	<p>法（试行）》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_____）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 权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后勤保卫处“小邓热线”、“学校消费维权联络站”、学校设有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易班发展中心、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学习支持中心、新时代（工匠）精神教育中心。</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上海市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综合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学校已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学生发生安全和伤害事件，知情人员立即报警 110 或 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辅导员和总值班；相关人员获悉情况后，立即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工部、后保处，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警方等部门做好后续工作，并视事件性质同步落实好新闻发言人制度。</u> <u>配套文件制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38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沪城建院委〔2019〕35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安全应急预案（试行）（沪城建院实训〔2019〕1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反恐防暴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危险物品仓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预防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坍塌、倒塌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u>

<p>5.3 纠纷解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章制度规范。2018年学校制定发布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成立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2021年7月对制度进行了修订，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为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处理校内纠纷提供了保障。 2、建立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座谈会机制。让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参与到学校重大决策和事关教职工利益的制度建设过程中。2021年联合人事处召开人事若干制度改革意见征询会，确保涉及大多数教职工切身事项的政策制定切合教职工诉求，听取意见。 3、建立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五下午除特别重大因素影响外，校领导坚持做到保证在上述时间段，在教工之家接待教职工来访，为教职工参事议事、建议意见提供了渠道。 4、“双代会”大会制度。学校依法每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从跟上保障教职工依法民主治校，为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基础机制保证，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避免学校各项工作的分歧、纠纷产生。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p>2020年工会在接到“关于XX老师对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结果的申诉”后，由工会牵头，依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向相关部门发调研函调查了解情况，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工会先进行了会前调解，并召开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听取各方意见，在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结论后，工会协同有关部门领导做了多次安抚工作，直至该教职工不再上诉。</p>
<p>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p>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宣传部</u>）。

6.2 教 职
工 法 律
素 养 提 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1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 ）。
- 学校已建立/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1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1. 推进教职工全员学法制度：学校每年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要求结合依法治校的相关内容开展校内法治专题学习。学校制定《2021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突出学习和宣传宪法，加强对国家和本市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学校举办“新时代教师思政素质与职业素养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班，包含法律培训专题板块，具体从《民法典》解读、依法治国与教育法治化、《宪法》实施的理论与实践等方面进行培训，全面提升教职工法律素养。
 2.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1 年“4.15 全民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密切围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良好氛围”的活动主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层面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多措施营造学习宣传氛围。具体活动包括：4 月 15 日，学校开展“我倡议、我承诺、我践行”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通过发布平安校院倡议书、组织现场集体签名、录制“我承诺、我守护”微视频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国家安全教育科普和宣传工作。原国际交流学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讲座，邀请杨浦公安分局殷行派出所张继蓉老师主讲。各二级学院（部门）充分运用公众号推文宣传国家安全相关知识，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总体部署。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广大党员干部师生通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深刻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意义。具体活动包括：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新修订《教育法》中党的教育方针最新表述纳入学校各级党组织的专题学习，集体学习新修订的《教育法》；结合校园宣传阵地日常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清理校园各类标语标识，加强新建和更新的宣传阵地中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宣传力度；把新修订《教育法》中党的教育方针最新表述纳入 2021 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班重点学习，对新入职的 42 名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教育；推动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师生员工耳熟能详、自觉应用的日常规范，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担

	<p>负起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p> <p>4.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网络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官微和各二级学院（部门）微信公众号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宪法》，结合疫情防控和网络安全教育、广泛开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具体活动包括：学校官微微信公众号在党史学习专题系列推文——“党史百年天天读”中回顾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中的关键节点，推出 10 篇相关内容推文。学校官微转载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手册，提升在校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各二级学院结合“学党史，讲宪法”主题演讲比赛，在二级学院微信公众号平台上以宣传报道的形式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p>
6.3 学生普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学习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1.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每年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今年紧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在线下通过集体签名，视频录制的方式，结合线上推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相关推文，基本做到全覆盖、全落实，增强广大学生的非传统安全意识和技能，实现疫情防控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双促进。 2. “学宪法，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在线上和线下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广大师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学校师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引导学生“心中有法，学法用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活动形式包括“学党史，讲宪法”演讲比赛、“职业能力中的法治素养”海报设计大赛（共收到 553 份作品）、“宪法卫士”2021 年行动计划网上学习竞答活动（85.75%的在校生完成答题）、班团“宪法晨读”活动、“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直播观看活动、宪法学习主题升旗仪式等。全校学生积极参与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的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 3.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为了更好地提升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学校官微转载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手册，提示学生掌握电信网络诈骗防范要点，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远离网络谣言，防范恶意软件，关注手机安全风险。每年组织全体新生完成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学习与标准化考试，组织学生代表队参加由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公安局主办的“上海市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通过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学习与标准化考试，以及安全知识竞赛，使同学们进一步了解了安全知识的重要性，达到了人人学知识、个个保平安的预期目标，有力推动了我校平安校园的创建。

	<p>4、《民法典》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官微推出《民法典》普法小课堂，普及民法典的基本知识，梳理民法典的主要亮点，邀请奉贤区《民法典》讲师团成员作题为《民法典与大学生校园生活》专题讲座，聚焦总则编和各分编与大学生相关的重点内容，让学生全面了解民法典的组成和核心理念，引导学生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p>
<p>7. 其他</p>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u>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成果获微视频作品组二等奖。</u> <u>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成果获案例作品组三等奖。</u>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2），<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u>本年度主要有2名专任教师申诉，经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进行了办理。</u>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学校在推进依法治校的实践中，始终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部署、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放在第一位，从根本上保证依法治校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一）特色做法

1.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党风、政风和行风建设，编制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汇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制度汇编》《作风建设手册》，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

2. 坚持一体化设计推进。把依法治校融入改革发展稳定的全过程和各阶段，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紧密结合学校各个阶段的实际需求和重点问题推进制度建设，把依法治校作为解决各阶段主要问题、促进内涵发展、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抓手，为合并组建院校的治理体系建设贡献了“城建模式”。2020年学校获评全国高职“院校治理体系建设优秀案例50强”。

3. 积极探索“类型”特征。深化认识职业教育“德技并修、育训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基本特征的内涵要求，体现到学校关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和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等相关制度之中，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体系，促进学校改革发展。

4. 打造劳模（工匠）精神育人特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重要思想，把传承和弘扬劳模（工匠）精神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一条主线，融入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全过程，实现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成立了新时代的劳模（工匠）精神教育中心，实施劳模精神育人“十个一”工程。学校劳模（工匠）精神育人特色日益凸显，被推选为全国劳模文化研究联盟理事单位。

（二）主要问题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成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在学校建设职教强校，建成本科职业大学的目标引领下，学校的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切实保障学校事业发展和教育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制度的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推动形成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师生的法治观念、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努力营造全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下一年度工作重点

1. 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对教师、学生和二级学院的评价体系改革。对照“负面清单”，先破后立、破立结合，从制度层面落实“破五唯”。对照“任务清单”，全面梳理修订学校规章制度，优化制度供给。

2. 推进制度体系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结合《民法典》和正在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等重要法律法规，持续推进规章制度立、改、废、释，让学校制度体系始终适应形势最新发展，与“上位法”同步一致。

3. 推进制度执行取得更大成效。拓展渠道，加大法治教育力度，在广度、深度和效度上下功夫，提升师生法治素养，让依法办事、依法办学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强化制度执行能力建设，按“谁定制度、

谁做宣传、谁管监督”原则，推动职能部门追求把制度建得更好、把宣传解释做得更好，担负起制度执行第一监督人的职责。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审计监督、纪检“再监督”的威力，把深化依法治校转化为更大的治理效能。